

103/05/27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意見逐字紀錄

發言次序及時間表

(錄音紀錄起迄時間從00:00:00至01:47:46止)

蔡副校長	[00:00:00].....	3
詹教務長	[00:03:32].....	3
蔡副校長	[00:31:08].....	3
勞工所 張修齊	[00:33:40].....	3
蔡副校長	[00:36:01].....	4
國發所 謝任翔	[00:45:35].....	5
蔡副校長	[00:48:29].....	6
國發所 謝任翔	[00:49:33].....	6
蔡副校長	[00:49:41].....	6
財務小組 徐聯恩	[00:50:11].....	6
蔡副校長	[00:52:37].....	7
國發所 謝任翔	[00:53:47].....	7
蔡副校長	[00:53:59].....	7
勞工所 辜郁哲	[00:54:49].....	8
蔡副校長	[00:55:50].....	8
社會所 高若想	[00:56:32].....	8
蔡副校長	[00:56:45].....	8
社會所 吳昭儒	[00:57:30].....	8
民族系 任君翔	[00:59:16].....	8
社會所 高若想	[01:00:21].....	9
蔡副校長	[01:02:39].....	9
勞工所 張修齊	[01:03:04].....	9
廣電系 王致潔	[01:05:12].....	10
蔡副校長	[01:07:06].....	10
教務處 劉千鳳	[01:11:07].....	11

蔡副校長	[01:11:43].....	11
主計室 魏如芬	[01:13:38].....	11
蔡副校長	[01:17:13].....	12
職涯中心 林宗憲	[01:19:00].....	13
蔡副校長	[01:21:34].....	13
社會所 高若想	[01:22:37].....	13
蔡副校長	[01:24:53].....	14
社會所 高若想	[01:25:45].....	14
蔡副校長	[01:25:55].....	14
社會所 高若想	[01:27:16].....	15
蔡副校長	[01:27:41].....	15
國貿系 張家閔	[01:28:26].....	15
蔡副校長	[01:29:56].....	15
社會所 林奕志	[01:30:33].....	15
蔡副校長	[01:33:45].....	16
教務處 劉千鳳	[01:36:36].....	16
蔡副校長	[01:38:35].....	17
社會所 吳昭儒	[01:38:59].....	17
蔡副校長	[01:40:29].....	17
詹教務長	[01:41:30].....	18
蔡副校長	[01:46:37].....	19
教務處 劉千鳳	[01:47:45].....	19

蔡副校長[00:00:00]

親愛的同學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同學關心103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的問題，今天大家都撥冗來出席，我想先開宗明義說明，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收羅全校所有的老師跟同學多方的意見，做一個整理之後會送進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再做最後的討論決議，俟最後確定後才會送到教育部去。至於教育部准不准讓我們調整，教育部也有一個評核的標準，所以我們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蒐羅同學跟師長們的高見，彙整後送進校務會議去。希望大家都能在一個很理性的氛圍之下，來討論到底我們要不要調整學雜費的問題。

本校的學雜費在本學年度建立了一套調整機制，藉由這學雜費的調整機制，我們希望讓它未來都能夠成為一個健全的調漲機制或是調降機制，大家一起來公開討論。等會兒會請教務長就學雜費調整的計畫向各位師長與同學來說明。

另外，教務長說明完畢之後，我們從12點41分到1點50分保留有意見交流的時間，意見交流時，有幾項事情要請同學們跟在座的師長們一起來配合的，就是每一個人次發言是以兩分鐘為限，並且希望能夠以收集問題後再統一回覆的方式來說明請提問題時，先說明您的系所跟大名方便做紀錄，假如還有一些各位同學想要發言，時間不足的話，也請同學可以提書面意見，將會一起納入彙整意見中，一起送到校務會議討論。為了節省時間我這就不多說，等會所有我想說明的內容在教務長的簡報裡都會呈現。再一次謝謝各位的蒞臨，謝謝各位的關心。

詹教務長[00:03:32]

略。（請自行參閱[簡報檔](#)及[調整計畫書](#)，逐字稿不再重覆）

蔡副校長[00:31:08]

謝謝教務長的整體說明，在我們開放討論之前，能夠不能夠大家有一個共識，今天討論的焦點可不可以比較聚焦在：第一，我們這一次的學雜費的調整是不是合理？第二，希望聚焦在調整之後的使用用途方面？或比例分配合不合理？假如我們再回歸到在審議小組裡面討論的包括說大學教育到底是不是普及教育還是菁英教育？或者是要求企業要多增加教育稅，或者是要求教育部多撥經費等面向，坦白說，這些議題都不是我們所可決定的議題。這些議題的討論都只是打高空，沒辦法聚焦，所以可不可以提出一個請求？我們今天的討論，請較聚焦於學雜費的調整是合理？還是不合理？以及在調整之後的經費分配使用是不是合理？我想這樣大家會比較有聚焦、會比較有共識。現在就開放給各位同學提問，提問之前請您報您的大名、系所，謝謝。

勞工所 張修齊[00:33:40]

你好，我是勞工所張修齊，第一次發言，我是學雜費審議小組的代表。各位同學必須要知道，剛剛所說的開三次會，二月十號到三月十號，一共只有開三次，一個月內開三次，然後呢！學校在第二次，剛剛教務長很明確地說：「學校在第二次的時候，就發現沒有辦法溝通。」所謂的沒有辦法溝通就是我們一定會反對到底，所以他第二次的時候，在審議小組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最後就決議說：「OK，下一次要投票表決。」那下一次呢？下一次一開會沒多久就投票表決，就通過、就到現在、就是這樣子。

那很明顯的剛才教務長的報告當中有提到一些學生的主張，我們試圖在那一個學雜費審議小組裡面表達我們的主張，大家或許可以聽到教務長的陳述，很明顯的他並沒有把我們的主張內化，他根本沒有了解我們的主張在講什麼，所以我們一個月三次的會議，有認真討論過什麼東西嗎？根本就還沒有！我們甚至連打高空都還沒打完，那一份計畫書的實質內容我們根本也還沒看，也還沒認真仔細地討論說到底要不要調漲？而且，學雜費審議小組這件事情是怎麼發生的呢？這個審議小組一開會，學校就把那一份計畫書送出來，就要我們討論那一份計畫書，如果我們只要討論那一份計畫書，我們是不是有條件的就已經要接受調漲這個事實？我們完全沒有任何一個選擇叫不調漲或者是調降，我們只能去針對那一份計畫書討論，就像剛才副校長剛剛說的，我們不要打高空，我們就針對那一份計畫書來討論，這個真的沒有辦法充分表達學生的意見嗎？我非常的懷疑！

然後剛才，我想針對教務長你們報告的內容，有個覺得不以為然的部分就是：「所謂的高教經費不足並不是所謂的我們的學費太低」，我們學費占的比例和其他學校其他國際大學比起來占學校比例是差不多的，都是大約二十幾趴，是國家補助我們高等教育經費不足，我希望這個不要再誤導同學了！謝謝。

蔡副校長[00:36:01]

謝謝，我想必須要在這個地方做澄清，因為三次會議都是我召集的。

第一點澄清，所謂在一個月內召開三次的會議，可能那並不是一個月內，三次時間請同學去檢視。這實在是受制於時間的壓力，因為教育部有一報部時限，再加中間還卡有期中考，為了不影響同學代表及約請各代表開會，彼此時間的配合不易，這點也要請同學諒解。

第二，您所說的人數不足，我必須在這做個澄清，並不是人數不足！而是討論到了中途，有三位學生代表，因為有事或上課先行離席。其實出席人數都是超過三分之二的，我們可以把當天所有的會議記錄調出來去檢視一下人數，剛才這位同學他所說的並非事實，不是人數不足。

第三點說明，在三次的討論過程當中，每一次討論的時候，幾乎有三分之二的時間都是學生代表在發言，假如這樣還說，每一次的開會學生代表都沒有充分發言的話，我不知道該如何說了！三分之二的時間都是同學發言，所以當然我們在做成一個決定的時候，都是充分尊重各方意見的陳述。歷次的會議當中，有行政同仁的代表、有教師會的代表、各種會議出來的教師代表、同學代表。同學代表確實每次都是反對調漲學雜費，但是我們必須要讓同學了解到，為什麼學校有調漲學雜費的必要？這也是我們剛才在討論前所說的，我們可不可以聚焦在它的合理性上？也就是調漲學雜費是不是合理？這一點讓我們彼此來交換意見可能會比較有聚焦，而不是一開始就反對、反對、反對，堅持到底反對，假如是這樣子的話，只要是學生反對，學雜費就不能調漲的話，未來中華民國的高等教育是堪憂的。

不瞞各位同學，昨天晚上我才從澳門回來，這次去訪問了澳門大學，回來之後讓我感到很焦心，國外各大學在努力改善其軟硬體的建設方面都有充裕的經費與長足的進步。我們一直希望如何去提升本校的教學品質與同學們的學習的成效？當在外面走一圈回來後，就會很焦慮本校八年學雜費凍漲，教育部對我們的補助又年年減少，缺乏經費，如何去跟國外的大學競爭並追求卓越？學校開源、節流都努力做

了，但是，學校在財務上面如同教務長簡報PPT資料所呈現的，真的是遭受到了壓力，在這種條件之下，已經沒有辦法再去提升同學的教學品質跟學習成效。既使是要維持目前的水平，已經開始也有點困難了。原因就是：水電費一直在調漲，去年到今年調漲超過了10%，再加上污水費用的增收，二代健保的增加，以及從今年開始八月一日開始，兼任教師的鐘點費調漲16%，在在都是增加的支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總是希望說，同學學雜費的收入雖然佔學校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三、四不到，但在努力向外去開源的同時，真正受益的學生也能夠多繳一些學雜費，天助自助，共同克服困難，如此也才更有理由去向校外募款。說到募款，上自校長真的都非常非常努力，等會我們可以請我們的財務小組的徐老師來做報告，這些年我們的校長、各級的老師，都到外面努力募款，今年度又比去年度募款增加了許多。教育是大家的責任，政府、學校努力，我們也希望真正受益的學生也能夠多負點責任。

在這樣一個環境之下，我們核算以最低的調漲幅度1.37%、研究所5%調整，大約能夠加收一千六百萬，如何將這一千六百萬都使用在同學的身上，藉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增進同學的學習成效？剛才教務長報告過了。46%用於增聘教師、18%用於提供給教發中心去多增聘TA來增進同學學習的成效、18%希望能夠充作同學的獎助學金、12%增加採購圖書及資料庫等費用，另外6%是希望用來作為畢業生的就業調查，協助我們的學生未來的就業。這是這一次調漲學雜費的用途，絕無使用一分錢在補貼水電費的調漲上，遵循「取之于學生，用之於學生」的原則，這是我必須要加以說明的。

所以很希望我們同學站在比較理性的基礎之上來討論這個問題，而不是站在第一個立場就是：「我反對！」那麼一切都談不下去了。甚至，未來我們透過這機制也可以大家一起來談學費是否應調降的問題。也可以聽聽看大家的意見，如認為我們應該調降學雜費，我們不需要享受那麼高的教學品質，我想也都尊重，畢竟這是我們的共業。但我想我們不至於如此。我們希望政治大學的學生，畢業出來後絕對是能跟國際上的大學生同台競爭。我們日思夜想、憂心思慮的就是：我們的學生畢業走出校園之後，如何能夠站上國際舞台與國際學生競爭？假如我們同學都滿足於現狀，都認為我們只要小確幸就好，能多放些天假不上課就好了的話，我不曉得我們國家未來的前途在哪裡？我們的高等教育未來發展在哪裡？

這兩天到國外去跑了趟回來之後，一直很憂心國外的大學都一直在發展，各國的高等教育一直在發展，到底我們的高等教育應該要往哪一個方向？我們的學生是不是能夠畢業出來即能夠去跟人家競爭？坦白說，以我們目前的財政現況要再做教學品質的提升，確實困難！要維持都很困難，不要說提升，因為水電費一直在漲、二代健保一直在增加、所有的支出一直在增加，但是我們努力節流大家努力開源，但還是不夠，因為沒有校友捐款時會說：「我來替政大繳水電費！」不會的！校友捐款大都為指定用途，如捐助獎學金幫助弱勢同學學習，他不會說學校水電費不夠我來捐，大樓漏水我來修...等等的。我們現在開放給同學來發言，對不起！我剛才講的太多了，抱歉！請穿紅衣服的同學提問，謝謝！

國發所 謝任翔[00:45:35]

大家好我是國發所的謝任翔，感謝蔡副校長看起來這週末度過一個非常激動的

週末啊！就像蔡副校長一開始講的可能要聚焦在所謂的要不要調漲學雜費的這個關鍵上面啊！剛剛蔡副校長所講的，可能學生一開始就抱持不漲的話其實也沒什麼好談的，那相對來說如果抱持的一定要漲的話那其實也沒什麼好談的，那我覺得我們可能要釐清的，就是那我們到底漲或不漲到底要怎麼看？因為其實我有稍微先看過網路上的版本，看了不少，因為我個人快要面臨就職的情況，我對於它就職百分比的那個描述不是很滿意，因為那個顯然是有...（蔡副校長：就業率的部分？）對！那個部分這樣子的統計可能沒有辦法讓人家接受，那我們回到那個要不要漲學雜費的問題，可以麻煩跳到（PPT）最後面的部分嗎？如果單純就這一頁來看的話，我們可能至少要漲兩倍才會夠我們現在的錢吧！看起來只收到一千六百六十萬的話，就我們的需求度上可能是漲得不太夠的，所以我們沒有一定要漲這1.37%嘛？這是我覺得有點納悶的，為什麼要漲一個漲得錢，結果其實不符合我們需求的呢？

那再來就是說，就是關於這一份PowerPoint他其實沒有講到說，我們就學校的企業募款這個部分它到底募了多少占多少百分比？那像這一份PowerPoint就是提到就是說我們的自籌款項的部分，那其實是比我們的學雜費要多七億的，可是其實大家可以看到那個自籌款項其實是教育部補助的錢，那其實我是比較希望能夠看到的就是說那學校在對外募款對企業募款的部分，它的運作是怎麼樣？是不是只能從學生這邊增加學雜費來收這個錢？就我所知，就是社科院的不少系所，其實還蠻努力跟他的系友、系的畢業校友募款，他們也願意就是說，單純的給一筆錢，然後讓系所自由使用，那能不能用在水電費上的話，是不是屬於自由使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看一下社科院他們怎麼做，我覺得是一個比較好的，所謂的募款的方面。大概就以上這兩點：是不是要多收一點學雜費？或者是說募款的部分。

蔡副校長[00:48:29]

謝謝。跟各位同學報告，PPT左面的第二欄不是有一個需求數目嗎？需求的經費，那個數字的需求經費是請各該單位針對下一個學年度學生各方面的需求，大約會增加多少的新增需要部分的經費，中間這一欄調整的數字是依教育部限定調整幅度1.37%所計算出來的。這個是教育部所核定給我們所作調整的部分，所以即使是我們多加收，報到教育部去也是不會獲得核准的。

國發所 謝任翔[00:49:33]

因為根據法規的話，研究生其實沒有這樣限定的，就是如果要加收的話研究生是可以加收的。

蔡副校長[00:49:41]

研究生的話是可以加收沒有問題，所以研究生同學認為說確實是在需求的部分，跟我們所需要使用的部分，還不足的話，要要求研究生可以調漲百分之十，我想我們也樂觀其成，這個部分我想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另外有關募款，現在請財務小組的執行長徐教授說明目前我們募款的現況，讓同學更了解過去做了哪一些努力？謝謝。

財務小組 徐聯恩[00:50:11]

有關募款方面，剛剛教務長的簡報裡頭，特別呈現的過去三年本校的募款金額，

在此補充說明。

本校在民國100年之前幾年，每年募款約五千到五千五百萬元左右。到了民國100年，約七千兩百萬元左右，去年（101年）更大幅度提高到一億八千多萬元。

本校募款的方式，在學校層級主要由財務小組跟秘書處一起在進行。財務小組去年以中大額募款為主，小額募款以秘書處為主。

學校除了校級單位進行募款之外，各院級系所都可以募款。剛剛提示的金額，是全校的金額總額。

有關募款努力方面，配合本校在台復校60週年，財務小組規劃了兩個小額募款的專案。如果有同學注意到，可以在dm上看見。

有關募款的使用，捐款人、學長或者企業捐款，通常以指定用途為主。譬如，目前為止最大一筆捐款，是信義房屋創辦人周俊吉先生與企業的捐款，六億元指定蓋公企中心的大樓，另外有一億兩千萬給商學院做信義書院發展使用。

去年募款金額大幅提高，還有一個原因是法學院院館的興建。法學院跟法學院學長們和企業募款，大約也快認捐一億，但尚未全部入帳。

募款的過程是，先取得募款承諾，不管是校友或者企業，首先，他們在口頭上表達意願，再來是作書面承諾與簽約。以法學院為例，目前簽約金額大約八千多萬元。等到適當時間，他們會把錢匯進來。目前，法學院匯進來的金額大概四千多萬元。

先做以上說明，謝謝。

蔡副校長[00:52:37]

謝謝。的確，募款都有它的指定用途，捐款都一定會有指定用途的，大部份的捐款人，指定用途都是用在資本門上面，比較少是在經常門。所謂經常門就是如業務費或水電費等，一支用出去就沒有掉的；資本門就是用來蓋建築物或者做修繕等的費用。所以捐款人都是有指定用途，我們沒有辦法把捐款人的捐款隨意挪用在別的項目上。因為當捐款的人在捐款的時候，就有跟學校說明清楚這一筆捐款它是用在什麼地方，他或許會捐給某一系作為獎學金使用，或者捐給某一個學院開設一個特殊的講座使用，所以幾乎沒有校友說：「今年水電費調漲10%我全部捐掉好了！」但那也只是一年而已，明年還是缺的。目前沒有這樣的情形，謝謝。

國發所 謝任翔[00:53:47]

不好意思喔，蔡副校長，就是因為畢竟來說我們這個目前要增長學雜費，那我們比較多的部分是用在師資上面啊，就是我覺得不太適合一直討論所謂水電的部分。

蔡副校長[00:53:59]

對，所以我們希望加收的學雜費大部分用在聘用師資，師資增加是最直接讓同學能夠受惠的，所以佔了百分之四十八教務長要不要做一個補充說明？還是要請其他同學再發言？剛才您所提議的是不是研究所的部分可以再調漲高一點？這也都可以再討論。大家認為目前收取這樣的經費還不夠學校必須要運用的，願意把研究生的經費從百分之五調高到百分之十，這個也都是可以討論，我們都完全的公開，今天並沒有預設立場要調漲或是不調漲，請同學充分表達意見，謝謝。

勞工所 辜郁哲[00:54:49]

我是勞工所的辜郁哲，那我現在想表達的是說，剛才有看到簡報上面有講到說就是助學金就是年年減少的部分，那我是認為說研究所是不應該漲學雜費的，因為我們碩班擔任助理然後領那個助學金，就是那個工作的薪水，那我們右手工作領薪水，左手又拿來繳調漲的學雜費，其實這樣不合理的，而且加上大家可以看上面的可以看的出來，助學金是年年降的，每個人都越來越少，就像我們所上助學金有些工作它其實名額已經有些減少了，那我只是就這個部分提出說：「我不支持研究所調漲這個學雜費。」

蔡副校長[00:55:50]

了解，謝謝，您主張是認為說因為獎助學金年年減少，所以就不應該去調漲研究生的學分費或者是學基費，了解，謝謝。還有沒有其他的同學？我想等會本校編列獎助學金的百分比與數額可請主計室主任說明。本校編列給研究生的獎助學金，是高於其他學校的百分比，我們確實編列許多的經費回饋到研究生的身上，等會會有個比較明確的數字說明。謝謝。

社會所 高若想[00:56:32]

不好意思喔，我先問一下一個程序的問題，剛剛副校長說把問題留到最後在回答，但有些提問你就先做一些澄清，我好奇現在是想澄清的時候就澄清？不想回答的時候就放到後面回答嗎？

蔡副校長[00:56:45]

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以先收集提問再統一回覆的方式說明，剛才事前和同學是這樣子共識的。還是要現在回答？要一個個回答也可以，沒有問題！假如您願意各個回答，那現在我就請主計室主任來回覆到底我們一年編列了多少的獎助學金。好！先全部提問完畢再來回覆及說明。謝謝，還有哪一位？

社會所 吳昭儒[00:57:30]

那個啊，就是剛剛教務長有講到說就是他在講那個商品化的定義，那他們覺得還太遠了，就是我是覺得這是一個正在走向的過程啦，就是五月十三號，就是學生代表去教育部陳情，那我們就發現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啊，這個經費是學校在進行分配的，那進行分配叫學生去，是學生在幫學校陳情這件事情，那請問你們在分配的那些東西，我們可以過問嗎？還是你們在做一些要蓋什麼樣的教學大樓？或者是要把這個款項用在哪個部分？那個是我們可以過問的嗎？好像不是這個樣子麻。

那這個你說沒有不同的分配標準，那你的學費調漲，只要漲了以後就會持續的調漲下去，你的學費如果說你有盈或有虧那你學費會調降嗎？好像也不會麻。我其實有一點看不出來調漲學雜費的必要性，就是你要額外用把這個經費又用在一個額外的項目說是為了學生，用在學生身上，那請問這個調漲的必要性在哪裡？你原本可以不用用那些項目嗎？

民族系 任君翔[00:59:16]

大家好，我是民族系的任君翔，我想要提兩個問題，第一點我想要回應剛才副

校長說的關於今年一月初的審查小組，因為校內的行政程序，就是排時間來不及，所以導致一個月內匆匆開了三次會的這件事情，那我覺得就是，就算是學校內部的行政程序沒有辦法挪出時間來也不應該因此而犧牲掉，同學充分參考跟討論的權利，所以我覺得這個行政上的疏失不能夠，把成本轉嫁給同學，那我不知道學校這邊是怎麼回應的。

那第二點就是關於剛剛有提到學校財務分配不透明的問題的這件事情，那其實同學們還是不知道學校那些大項的經費之下，下面的細項到底是怎麼樣專款專用？到底怎麼使用的？很多東西都是只有學校內部才知情，我們完全都沒有辦法看到，對那就針對這兩點，我希望就是可以得到回應，謝謝。

社會所 高若想[01:00:21]

大家好我是社會所碩一高若想，剛剛副校長一再一再重複說很尊重學生啊，然後說跟我們取得共識，但不好意思我不覺得我被尊重了，也不覺得我們大家取得共識，取得共識之後我們到底有沒有討論這是有疑慮的，那我覺得尊重兩個字很模糊啦，那底有沒有納入參考才是重點，那說不要一直堅決反對，堅決反對的話就沒有東西可以談了，那我比較好奇的是到底校方有沒有正視學生堅決反對這件事情？就是學生們會堅持反對調漲學雜費，當然是出於我們學生的立場，那在這個立場上，我們這樣子去談，你要說我尊重你因為我是學生，我了解我同理你可能不想調漲學雜費，那就到這個地步了嗎？

我們在上一次就是剛剛聽到的那個，學雜費審議小組裡面的學生堅決反對，但是這個提案不也是過了審議小組嗎？那這次我們公聽會的意見到底會如何在校務會議中被採納？就是大家會怎麼談論這件事情，這可以被大家公開檢視嗎？我好奇就是談論學雜費的那場校務會議，可不可以公開讓大家去聽？至少可不可以轉播？才不會像我們擔心的，學生的意見被尊重了，那個尊重並不是實質的採納。

那我想，我好奇，那個國發所的那個同學，他剛剛說就是，漲的錢其實也不夠提升效果，若真的到達到你說的那個效果，你嘴巴上說的那個效果的話至少要漲兩倍，那學校到底學校的立場地底怎麼樣，就是為了一定要達到那個效果，所以非漲學生的學費不可？還是策略性的只漲一點點？這樣大家就比較不會叫，但是你說那個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根本是騙人的，就是確實是這個樣子。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是，剛剛一直強調說調漲學雜費用來的錢將近一半會用來聘那些老師，那專款專用麻，如果有老師遭到不續聘的話，這個錢是不是可以退回來？不要漲我們的學費然後沒有達到原本說要做的事情，這樣子，謝謝。

蔡副校長[01:02:39]

好，謝謝，等會我們統一來回答，謝謝您的提問。還有沒有同學有問題？假如沒有同學有問題的話，我可以先來回應嗎？假若我沒辦法回應的話，我會請教務長來協助補充，另外，我會請主計室主任來提供一個更明確的數字說明獎助學金的編列。這位同學還有問題嗎？請！

勞工所 張修齊[01:03:04]

不好意思，勞工所張修齊第二次發言，我想剛才才提到一個所謂的專款專用的事情，就我的理解來講這個是非常詭異的一件事情，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學校財務

狀況還是虧損的狀態，而且我們的處室獎助學金，其實有在被刪減的情況，刪減的幅度絕對會大於我們調漲的學雜費，那專款專用可以提升到教學品質嗎？我非常的質疑。大家可以想像就是所謂的你左手刪錢刪得很多、你右手一樣的項目補了一點進來，這個叫提升教學品質嗎？我只能說他最多最多最多讓教學品質到不會減少的一個情況而已，但是「提升教學品質」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口號，那個主計室的老師也在這邊，當時在學雜費審議小組他有說過，該刪的還是會刪，那我就不知道現在說所謂的這個專款專用的意義、還有所謂的提升教學品質實質的效果在哪？

另外還有一點，就是剛才一直在講，那個教務長報告裡有提到說：「研究生的所領到的助學金比較高」我想剛剛有同學有提到說，這個其實就是我們自己去工作獲得的，就是我們在學校裡面工作也沒有勞健保、也沒有勞退，我們是呈現一個黑工的狀態，然後去領那一筆獎學助學金，然後卻被說成我們好像占了大學生的便宜或者占了學校的便宜，我覺得非常的奇怪，我們一邊要上課、寫論文、然後還要在學校裡面工作、然後要維持一點我生活的所需，這樣子我到底占了誰便宜？我實在不懂，謝謝。

廣電系 王致潔[01:05:12]

大家好我是廣電系王致潔，在這邊的話，我有幾點想要呼應之前幾位同學說的，就是第一點的話我會希望就是校方的財務可以公開透明一點，因為畢竟像剛剛教務長所提到的目前我們校內有多麼缺錢、哪些錢有幾個percent用在哪裡，但這樣都是校方一味的說法，同學根本不清楚實際的狀況是什麼，所以如果之後有機會的話，應該說希望校方可以公開透明財務的資訊讓同學知道，就是多少錢、幾percent的花費，之後至少同學比較容易被說服，而不是就只是校方一味的說法。

第二點的話，那個審議小組之後的開會討論也是可以公開，不要讓只是學雜費審議小組裡面內部知道、校方知道，而是希望政大所有的學生都可以知道自己的權益，哪裡受到影響？學雜費決議是怎麼樣？過程是怎麼形成的？就是之後至少同學可以一起參與，而不是只有學雜費審議小組內部這樣子討論。

第三點的話未來還是很希望就是調漲學雜費之後，這筆費用到底會怎麼使用？就是使用在哪裡？然後之後獲得成效如何？我會覺得我們也有必要定期開一個小組會議討論，讓同學一起來討論、讓校方一起共同解釋這個經費的投入成本成效到底是如何？我覺得這樣比較容易被說服，謝謝。

蔡副校長[01:07:06]

好，我先回覆幾個問題，我沒辦法回應的話，我會請教務長來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學雜費調漲之後到底我們用在什麼地方？剛才，教務長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了，剛才說，希望48%用來增聘老師，用來降低我們的生師比，讓老師能夠更增加來受惠予學生。

第二部分就是教學發展中心的部分，希望能增加百分之十八的經費撥到那邊用以增加TA的聘用，以增進同學的學習成效。另外還有百分之十八使用在獎助學金，用以增加在學同學們的獎助學金。另百分之十二用以增購圖儀與期刊訂購及資料庫經費。還有百分之六，用作畢業生的畢業就業調查，藉更有助於未來同學的就業，如此分配。

至於您剛才說成效的檢視，我們在學雜費調整的審議辦法裡面，訂有一條，每一學年當各單位執行完畢所增撥之經費用途之後，必須要在校務會議中去做明確的執行成效報告，以接受校務會議代表的監督與檢視。成效的檢視都訂有相關的機制在，所以同學可以不用擔心這個問題。

另外，至於說審議小組在討論調整有關學雜費的這個過程及內容，在教務處網頁上都設有專頁，不曉得同學有沒有點進去看過？每一次記錄都公開，各位同學可以進到裡面去了解討論過程與結果。還有就是有關財務公開透明的部分，在教務處有一個專屬的學校財務狀況網頁公佈，不曉得您可否點出來看過？學校每一年都作更新，在那網頁有以大餅圖呈現學校各種的用度，不曉得同學有沒有看過？那資料是很透明的，學校的財務狀況一目了然，收入多少？支出多少？那些收入哪些方面支出？都是很清楚的！

請現場教務處千鳳同仁可以點出來讓同學去了解，這個是有關剛才廣電系同學所提的三個問題的回應，確實已經有做這樣的做法。至於說要怎麼樣再更公開透明？是不是公開到很細部？這都可以討論，沒有問題。教務處千鳳小姐是不是請先說明一下要在教務處哪一個網頁可以點出來？讓同學更清楚了解我們所有的財務狀況。因為教育部在去年要求我們學校作為全國所有國立大學的示範，去做一個標準化、最透明的財務狀況表網頁，讓國立大學同學都可以進到各自的大學相關網頁裡，去清楚了解各該校的財務狀況。這個部分請教務處的千鳳同仁說明一下從哪一個網頁進去可以讓同學看到的？

教務處 劉千鳳[01:11:07]

學校的首頁的部分，在右上角有個財務資訊，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學雜費的專區、一個是學校的財務，如果你點學校的財務這個部分呢，你可以看到每一個分頁裡面他還有各自的內容，我們是根據部裡面的要求，去更新裡面的DATA，大概都是近三年的一個數據。另外呢，如果你點的是學雜費資訊公開專區的話，會跳到教務處的網頁，我們這一次的會議資料，都放在其他這項第一個，我們歷年來調整的記錄都還沒拉下來，大家可以去參考。

蔡副校長[01:11:43]

好，謝謝。另外有關專款專用的部分，剛剛有提到說「提升教學品質」，事實上，學校真的很希望提升教學品質，以目前學校所加收的這樣一點學雜費，我很坦白地告訴同學，要努力維持目前我們的教學水品於不墜就已是太幸了！因為確實我們財務有困難，調整這1.37%，真的能提升多少教學品質？我不敢說，我只能說我們努力維持教學品質於不墜，因為真的杯水車薪，而且部份又回饋到學生身上了。各位想一想就知道，調漲出來的只是一千六百多萬塊，當中又要做購置圖儀的費用，又要增加獎助學金，真正實際能再用來改善教學品質的部分就少了，我們努力做到維持教學品質於不墜，這點是可以跟同學確保的！

在這麼微幅的調整之下，確實無法做到大幅的提升教學品質，但學校會盡最大的努力。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的部分，請主計室魏主任來做個？到底目前學校編列了多少錢充作研究生同學的獎助學金？謝謝。

主計室 魏如芬[01:13:38]

剛剛同學有提到助學金的部分好像有減少，其實在主計室在預算分配的時候，是獎助學金，助學金看起來是有少，但獎學金是有增加。我們主計室在，據我手上現在的資料101、102、103這三年，在我們校務基金支出的獎助學金大概有1.45億，一億四千五百萬左右，那這些呢，有三個單位來分配：學務處、國合處跟教務處。那至於分配的細項呢，主計室是沒有參與的，但是就我們總體的預算來分配的時候，它是沒有減少的，所以這位同學可能就是要了解這點。至於勞工所謂什麼會少，可能就是牽涉到你們所裡面人數的關係，這個要請學務處來做解釋。

再來就是說，剛剛有提到要調整預算學雜費，預算要刪掉的時候還是要刪，這個應該在更釐清的就是說，我們這一次有調整學雜費，我們會增加多收學雜費一千六百六十萬。這部分呢，48%是用在人事費，那人事費的部分是必是要多聘老師，那同學可以去檢視有沒有多聘老師？那多聘老師就是降低同學的生師比，其他的像就業流向調查、千里馬獎助學金，也就是剛剛所謂的還願獎學金，這個有沒有設置同學們都可以去檢視，那這部分的經費是獨立出來的。至於原來的經費呢，就是照我們主計室每年主計室在編列預算時會估說，學校一年會有多少收入？支出會有多少？學校有一個不可以...學校是有短絀，但短絀是受控制的！就是說不能短絀得太離譜，這樣子會整個影響到學校的一些政策的執行，所以我們會先算出那個短絀數有多少？然後呢就看我們收入跟我們的支出是不是在可容忍短絀裡面？如果可以的時候呢，我們的業務費跟我們的人事費，基本上我們在刪經費時人事費是不會刪的，如果老師有退休，老師人與人的晉用也是會補的，所以我們會刪的大概也就是所謂的業務費，到目前為止，學生公費還沒有刪，都一直在維持，但是在業務費呢，在102年的時候已經...教學單位已經刪了百分之十、行政單位刪百分之二十，103是維持的目前算的額度是夠的。

若未來有調整學雜費時，預算的分配就會分兩塊，原來舊的部分呢，我們就是照原來的基礎再分配，新增的部分呢就是專款專用，所以這一部分呢，同學倒是不用擔心，而且教務處剛剛有提到，他們在調整學費的隔年，會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所以同學應該也是可以看得出說：以後調整學費，學費的用途在哪裡？如果說到時候呢同學有疑問了，或者是說真的是學校在調整學費以後執行不利，同學到時候可以再提出質疑，但是現在就是先不用去好像就是說擔心學校的公信力，我想這一部分同學可以先放心，以上補充。

蔡副校長[01:17:13]

謝謝魏主任的補充，另外剛才社會研究所的同學有提到說：「到底調漲多少？是不是可以調降？」這都是剛才所說明過的。今天沒有預設任何立場，要否調整？都可討論。。我剛才說過了，你要認為我們今天提議的1.37%太過於低，要想調漲到1.5%，也都OK！或者是研究生百分之五要調整到百分之十，都可以提出來，彼此大家交換意見，並沒有一個定見來做討論。我要再聲明一次，完全是開放式的討論，同時你要主張調漲多少，甚至於調降都可以提出來討論，都沒有問題的，這個是開放式的討論場合。

另外剛才還有同學提到的有關就業率調查不滿意的部分，這點可以請職涯中心的同仁來做補充說明，也就是因為我們感受到目前的就業率的調查還沒有真正的很落實，所以我們才會編列多加收部分的百分之六經費，用來充實職涯中心的畢業生

就業調查。未來將擴大針對最近五年畢業的同學就業現況去做調查，目前我們所能做到的就只有畢業三年的畢業生而已，而且還沒有辦法全面實施，因為涉及到有一些技術性上的問題，我們現在請職涯中心的同仁來給我們做補充說明，謝謝。

職涯中心 林宗憲[01:19:00]

副校長，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好，職涯中心林宗憲報告，就是有關於大家在資料上面看到畢業一年的近況調查，這是在我們民國九十二年大約開始，每一年度都會執行的一個畢業生調查，一開始我們原先是跟選言中心來進行合作，到一百年開始我們跟商學院的民調中心來做合作。那我們在題目的設計方面，原本我們我們也是依照學士，本來是比較粗淺是學士跟研究生是共用一個問卷調查的題目，但是後來也感受到說這樣子的一個分析方法是比較不精確的，所以從一百年開始，大概就是將學士班、碩士班、博士般的問卷調查加以分流，然後甚至於把碩士班之中，又把在職專班的問卷調查抽取出來，單獨來做一個問卷，避免來跟一般碩士生的問卷做混淆。

在這樣子的一個問卷設計之下，我們每一年都是大概會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一個填答率，當然就各自的一個就業狀況這也是反映實際上調查出來一個實質的結果，那有些部分發現就業率大學部目前是比较偏低，百分之三十五，但是升學率的部分反而在一百學年度是到百分之二十六點八，那另外還有一些服役跟準備考試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因為是屬於畢業一年的近況調查，他還沒有辦法再去反映說，到了畢業三年這些同學有些是服完役的，他將來就業的取向性是什麼？那他從事的行業有沒有改變？還有他月薪的標準有沒有改變？我們很希望說，將來不只是說，工作畢業一年的固定調查，還可以繼續做畢業三年跟畢業五年的調查，然後讓畢業生調查的一個基礎越來越穩固、讓他的調查的一個技術越來越精進，那這樣子的話對於未來系所要調整他課程的設計、或者是說包括各單位系所，他要調整他的活動內容都會有一個實質上的幫助，所以我們也希望說透過這樣子的一個方式，讓同學對於一個畢業生調查的工作能夠有更大的掌握、讓系所在這個部分也能有更多的一個了解。

蔡副校長[01:21:34]

謝謝職涯中心的補充說明。另外剛才同學有提到教育商品化的問題，坦白說這個我們不曉得已經辯論多久了，大家一直希望說能像歐洲的某些國家，不需要繳學雜費就可以念大學云云，但是不要忘了，那些國家繳稅率是高達到百分之三、四十，我們台灣還達不到百分之十三，十一多一點，還是十二點多一點而已。免費或低學費是要付出代價，即是要增加稅率的，才有辦法挪出大部份的經費去投資在教育上。以目前台灣平均的稅率百分之十二還無法做到社會福利國家目前這樣的做法。我想那麼部分不是我們今天所要與所可以討論的議題，畢竟我國距離那個理想還有一大段距離。這是稅率結構有關的問題。不曉得還有沒有同學有另外其他的問題？我們等會請教務長一起來作答，謝謝。

社會所 高若想[01:22:37]

希望副校長不要再跟我說什麼公開討論了啦！就是討論的結果到底如何造成影響？如何影響決策？才是重點，那既然審議小組就是都可以開成說我們達不到共

識，就用多數決的方式，那我真的很好奇今天的公聽會的結論到底會怎麼在校務會議上去討論？

那剛剛開了調整學雜費的專頁，我其實Google是Google不到這個東西的，那路徑也非常的曲折，還要點其他才點的到這個東西，我真的好奇到底有多少同學真的看過這個頁面？下面有這個可以提交意見的地方，我很好奇噢？到底有多少人提交意見？如果這個東西其實同學們依照平常的網路使用習慣是接觸不到的話，那這樣還叫公開嗎？現在不是你翻網路上面有這個東西叫作公開，好！即便你是公開的，我剛剛點進去查看會議記錄，在第二次學雜費審議小組的會議記錄裏面，只有寫說：「部分委員有事情先離開今天不做成決議，下一次再表決。」然後在第三次的會議記錄裏面，只有寫說：「補充之資料經討論溝通後，九票同意、五票不同意，通過將計畫書送公聽會說明，蒐羅師生意見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那這個東西跟剛剛我們聽到的那個有參與這個決議審議小組的同學他說出來的狀況很不一樣，什麼叫做資料經討論過後？我們今天的狀況是不是也算是資料經討論過後？那在決議裡面會怎麼寫？尊重同學公開討論，我們達成什麼決議嗎？那這到底是要監督什麼？我們隨便一個社團會議記錄都不會做成這樣，經費還不少，題外話，但是這樣這種會議記錄拿出來，混淆視聽我覺得這東西做得很差很誇張，希望至少今天的公聽會我們的會議記錄，至少可以如實的呈現，謝謝。

蔡副校長[01:24:53]

謝謝你的指教，三次會議中，每一次會議同學會要求在下一次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料，教務處同仁都會去搜羅相關的資料提供到會議每一位委員的手中，請委員討論。（高同學：我今天說的是公開監督，就是這個東西可不可以讓全校同學，想要看的情況很容易有路徑可以看得到的？）沒有問題！如同學想看的話，可以開關一個專區全部公開在那個地方讓同學看到，我想並不是因為您沒有看到，就去否認所有一切事實，我想這樣子的言論是不公平、不妥適的，我必須要在這個地方指出來，不是說您沒看到的，就是委員會議當中沒有討論的，並不是這樣子，我以召集人的身份向您說明，這些問題都討論過了。（高同學：）

社會所 高若想[01:25:45]

但是一般同學看不到討論的過程，只看到決議跟投票結果的話，那這就不是我們可以公開監督跟落實的事情了。

蔡副校長[01:25:55]

了解，最早在跟同學在溝通的時候，我們希望形成一個共識決。我記得，在座的委員同學也在場，我絕對沒有說謊，希望能形成一個共識決。所謂共識，當同學代表一直堅持反對，而多數委員都贊成時，那麼擔任主席的我就必須要在第二次會議當中尋求多數的共識，一個會議不可能因為兩三位、或者少數的人反對到底，就不能議決。若如此，那個會議就沒有辦法再進行，我想應該不會是如此吧！

同學開會也是這樣，一定是尊重多數決，何況在那個會議當中有很多都是各系所的老師代，在會議裡多數的發言都非常的理性，都以說理，經過非常理性的溝通，但是同學還是一直堅持、堅決的反對，反對到底，會議記錄中也如實地加以呈現，同學要求要把當天的票數公開，也沒問題，當天是九票贊成、五票反對，所以是九

比五，在第三次會議當中做成投票決，在經過委員絕大多數的同意之下，以投票決定。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規，必須要尊重會議的多數委員，而不是幾位同學反對到底，會議就沒辦法進行、沒辦法議決。

社會所 高若想[01:27:16]

我說的是討論的內容，討論的實際內容能不能呈現公開給全校同學看的問題，而不是在質疑你們的會議記錄裡面的東西是不是造假，而且它內容不足夠，我們光看票數，我們沒有辦法知道當天到底討論得如何，那如果今天學校要說審議小組經過多數決之後就是通過，我們看不見裡面異質的聲音跟討論的內容。

蔡副校長[01:27:41]

了解，今天我們有沒有錄音？教務處有錄音嗎？我們可以把今天公聽會的過程整理出來之後公開。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及討論的過程全部公開呈現，同學請不要再說黑箱作業了，不會是這樣子的。我發覺學生跟學校之間，或是學生與老師之間似乎有著一條很深的鴻溝存在，這就是信賴的問題。學生站在一個反對立場去一直不相信學校、不信任老師，我想沒有信賴的感覺是很令人難過的...

國貿系 張家閔[01:28:26]

不好意思，副校長，我也是代表，我可不可以先講幾句話？不好意思，因為我要走了，所以我想先說，就是關於那個程序問題，其實第二次開會的時候，現場唯一有遺留下來的學生代表就是我本人，我是國貿系四年級的張家閔，我在這邊講的話我也可以負責，那天其實開會開到很累，也是開到最後的，那天的學生代表本來有四位出席，其他三位學長姐都已經先離開了，那天是只剩下我，那天會議本來到最後的時候其實本來是要直接通過這個案子，那時候我有表達說只有我一個人耶，我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好吧！那所以教務長就有提出多數決的這個Case，我自己認為是說，我就講我自己的看法，我認為那個情況之下，如果我不接受這樣子的方式的話，難道我要接受學校老師就這樣把這個案子送出去嗎？我覺得這樣更不妥，我覺得還有一次開會的機會是比較好的，對所以那個會議最後的情況，實際上應該是這樣子的，不過這是我自己的觀點，我最後一次開會的時候也投下反對票，其實我覺得是程序的問題跟實體面的問題，大家可以稍微把它做一個區分，謝謝。

蔡副校長[01:29:56]

謝謝這位同學代表的說明，當天確實在第二次會議的最後，因為開了將近三個小時，四位同學代表中已經有三位代表先行離開，當時這位代表同學就說：「希望能留到下一次來投票，因為同學有三位不在現場。」我這召集接著就說：『好，沒問題，我們就留到下一次補充資料經過討論後再做決定。』所以當時的決議是這樣的，謝謝。

社會所 林奕志[01:30:33]

不好意思，我是社會所林奕志，我也是學雜費審議小組的代表，我想提醒一下副校長當時狀況是怎麼樣，因為剛剛家閔也說了，因為那時候我們三位，另外三位本來有在的學生代表都已經先離席了，家閔剛剛沒有說我都還不知道竟然有剛剛

那件事情，就是原來最後一次開會最後只剩下六個人時候，同時只剩下一個學生代表，本來十五人的會議只剩下六個人，副校長你先不要說話，剩下六個人的時候竟然現場想要通過共識決來決定這次的會議，我真的不敢相信學校竟然會做到這種程度誼！這個叫做共識決？副校長你先不要說話，所以當下如果有人提出，我想教務長應該很清楚就是如果當下有人提出要清點人數的話，不管是任何決議都是沒有辦法通過的！可是各位師長竟然想要通過重大的議案，我覺得這實在是居心可議。

其實老實講，就算程序上可以說得過去，在所謂的教育意義上或者是民主的程序上，這根本是沒有辦法說得過去的！老實講我剛剛知道這件事情非常的驚訝！那更何況，第二次會議最後，就算勉強家悶好不容易幫我們爭取到一個第三次投票的決議，可是第三次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根本沒有提示這件事情，好我承認，第三次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有把上一次的會議記錄發給大家看，可是我必須老實講，一分鐘能把那個會議記錄看的多仔細？一分鐘給大家看說有沒有問題，可能十秒鐘，十秒鐘沒有人回應，就說好，大家沒有異議通過，你沒有事先e-mail給大家，要大家現場看，然後我提出了，我想千鳳可能還記得，我提出了大家有共識這件事情我覺得要取消掉，實際上就是大家沒有共識，而且所謂的沒有共識，並不是因為同學們、三分之一的同學堅持反對，因為是學校堅持要漲，這件事情要講清楚，是學校堅持要漲，所以同學們才必須要反對，這是兩方面的共同都是堅持的，所以說我認為，就是學校在這件事情的立場那麼清楚的前提下，我講白一點就不需要再裝樣子了，那而且老實講這個程序，或許他勉強算是程序上沒有問題，但它實質上面非常有問題，我不認為這樣子的程序能說服在場的同學！謝謝。

蔡副校長[01:33:45]

了解，謝謝，我必須要聲明，第二次會議當天，最後是否只剩六個人，我不確知，因您不在場，我必須聲明，當天有一些各院的老師們，開了很久的會已經快五點，已經到了下班時間，大家就說那我們就用表決好了，不過當時留到最後的同學說：「不！因為我們的同學代表都不在現場，只剩下他一位，今天做成表決的話，會不好交代，會很難堪」，我絕對為我講的話負責，所以我說好，予以尊重，同時當天還在會場的小組成員大家都認為：那就下一次再表決好了，等全體同學代表都在場，而且再把所有補充的資料呈現、說明與討論之後，再來表決。當天的情形確實就是這樣，我必須對我所說的話負責，因為確實當天的情形就是這樣子，不是如剛才林奕志同學所說的，說我們是裝模作樣，這一點對所有老師委員是不公平的。今天我也講了，大家假如認為學雜費不要調漲也可以，沒有預設立場！只是想告訴各位同學說，在目前這樣的現況下，學校假如不調漲學雜費的話，在經營上確實是有困難的（同學：不好意思請問當時到底剩幾個人我可以知道一下嗎？）我不清楚，那個要把記錄調出來才會知道（同學：那我們最後會有機會知道嗎？那最後會公開這個資訊嗎？最後到底剩幾個？）。

教務處 劉千鳳[01:36:36]

蔡副校長，我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嗎？如果各位同學不反對的話，我是那一場會議的會議記錄，我想說明的是，會議的一開始我們的確是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委員，簽到單確實有每個委員的簽名，那個沒有辦法做假的，會議的進行之中陸陸續續有

委員離開，我只能說，到最後我做會議記錄的那個時間點，現場的委員代表們，確實只有六位，加上我跟教務長我們兩個都留到了最後，還有其他列席的師長們。同學們對於這件事情有異議的話，現場的委員們沒有任何一個人清點人數，大家也都知道議會的規則是「沒有清點人數之前會議本來就是有效進行的」，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並沒有所謂的行政上面的瑕疵。

如果各位對於說我做的會議記錄非常的簡略，那很抱歉，我可以補得更詳細一點，如果大家在網頁上面你有看過的話，除了你看過的會議記錄之外，這裡有一個審議小組的意見匯整，你可以看到我把每一個審議小組委員他所說的重點、重要的內容我都有記錄下來，然後我們也做了回應，這些會議的記錄，每一次會議開始的時候都有給委員們作參考。

剛剛有同學提到說第二次的會議的會議記錄有修改的部分，我們在記錄裡面也可以看到說，我們原本的會中已經刪除爭議文字並且確立為什麼，這就是我們最後的會議記錄。會議的記錄是經過委員們在會議上面確認之後我才發出來的，並不是我自己發的，也不是蔡副校長指使我就是應該要這麼發的，第三次的會議記錄雖然沒有開會再確認，但是每一個人我都有寄給他們，請他們去確認我做的會議記錄，還有會議的意見整理有沒有任何的問題？需要做修正的？如果大家覺得我做得不夠好的部分可以給我指教，謝謝。

蔡副校長[01:38:35]

謝謝千鳳小姐的說明，因為教務長他等一下馬上要上山去接待大陸來訪的一個訪問團的，我們是不是把時間保留給教務長做一個說明？這位同學可不可以用書面的意見說明？謝謝。（同學：剛剛我問了有三個問題你只回答我一個問題，你其他兩個問題都沒有回答）對不起，您剛才說的問題是什麼？

社會所 吳昭儒[01:38:59]

我剛才講說你額外列出什麼用在學生身上，人事費用啊那些東西，從這點，你看你有額外支出的一個計畫嘛，那我從這點上面，你既然是有虧損了，那你怎麼還有額外支出的計畫咧？你不是應該去補那個虧損的部分嗎？所以從這點上面我看不出來，調漲學雜費有任何什麼必要性啊？這個邏輯上面完全有問題啊！那第二個就是學校好像都不是跟學生站在一塊地吼？就是，學生去教育部陳情抗議，可是那個分配的款項怎麼用？那個是學校去做的，學校去做的那個決議有叫學生來參加嗎？這就是很詭異的地方啊！（蔡副校長：我想各種會議都有學生代表在，包括那個...）你們要蓋水岸電梯有沒有請問學生要不要蓋？有嗎？（蔡副校長：有，那個有經過學校的校園興建委員會通過的，校園興建委員會裡面有學生代表。）還有我覺得學校的那個...調配那些捐款的能力實在有點差啊！什麼樣的專款只能用在什麼樣的專用，我覺得你們也很高興你們有個水岸電梯在那邊吧？那麼其他的部分有沒有被填補，那隨便他啦！反正就是跟學生收，因為我們就是軟柿子麻！你就挑軟柿子吃啊！

蔡副校長[01:40:29]

我想水岸電梯的事情請不要再提起，因為水岸電梯確實是使用校友們指定捐款所興建的，與學雜費的調整無關。校友們顧及到我們同學每天上下山爬坡都走在馬路中央，人車爭道，險狀環生，為了同學的安全，校友特別建議興建水岸電梯，人

車分道，一來可顧及同學安全，二來可減少同學爬坡之苦，三來從山下利用水岸電梯經藝文中心、國際大樓回到自強宿舍可縮短距離。這完全是由校友捐款指定用途所興建的，請各位同學不要再誤會了！（同學：你有沒有跟校友講說學校目前有虧損的狀況？）有，校友都知道，並不是不知道（同學：那他還要蓋電梯？）校友們認為學生安全的問題應該第一考量，謝謝。好！我們把時間保留給教務長說明。

詹教務長[01:41:30]

我簡單回應一下剛剛問到有幾個問題，我有辦法回應的問題。第一個部分就是一定要做一個計畫書，這樣開會才會有個target，如果完全沒有計畫書其實根本沒有討論的標的，那這樣就很難開會了！有計畫書不代表你一定要同意，因為給你一個target你可以同意，你可以反對，所以才會在會議裡面我們花了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其實都是學生在提批判啊，總之要有一個target這樣開會比較容易。

第二點就是說我們漲幅好像還不夠需求，這的確是這樣，因為我們也怕漲幅提太高的話，對學生負擔太重，所以其他不夠的部分，我覺得學校應該另外想其他的辦法，包括剛剛講的募款等，學校還是必須要去做努力，學雜費只是當中的一個小部分。另外就是說漲幅其實是1.5%，但有時候我們會有口誤，教育部規定是1.37%，然後你在計畫書完善或者是一些評鑑的條件達到的話，可以有1.5倍到2倍之間，那我們如果調1.5%，它是1.37%還不到1.5倍啦！總之我們的調漲幅度是有考量到學生的，讓學生的負擔不至於太重。

再來就是說去向教育部陳情，為什麼叫學生去，其實我們剛開始是希望帶著學生去，那為什麼希望帶著學生去？其實是學生代表的要求，他說我們去跟教育部要求或者我們去向教育部所做的爭取學生都沒有在場，他們不見得認為我們有做過努力這樣子，所以我們就說好，那我們師生一起去好了。跟教育部聯繫的結果是，教育部不願意讓我們老師帶著去，所以他才要直接跟學生聯繫，這個是我沒有辦法。

另外，學生審議會說一個月內匆匆開了三次會，這件事情我覺得，其實每一次會都隔了一周或一周以上，如果說要講時間匆匆有壓力的話，我覺得那是對我們幕僚單位有壓力，因為每一次計畫書被批判了之後，或者委員要求我們要補什麼資料，我們回去就要工作的半死啊，要在那個時間的要求之下，在下一一次會議完全修改之後、或者補充資料、或者再去搜集什麼資料，所以如果說那個時間有壓力的話完全是在我們的幕僚單位，委員們根本是來開會跟提批判而已，所以那個時間壓力對委員們根本沒有影響。

再來就是專款專用。如果老師停聘的話，錢是不是要退回來？我覺得這個可能在運作上會有困難，理論上就是說它是支持幾個名額，假如說支持七個名額，老師達不到某些標準被退聘了，理論上是再補新的老師進那個名額，而不是說去把那個錢退還給學生，何況在那個時候可能根本學生都畢業了，你要退錢也不曉得該退給誰，所以我覺得那個運作方式應該是沒有辦法的，應該是鎖定名額，而不是人的問題。

另外就是談到網頁的部分，如果我們覺得資料頁面太深的話，不容易找的話，我們可以聯絡資訊中心，看有沒有辦法直接從第一頁做一個直接的連結進去，我們會再協調一下。如果資料不夠詳細的話，我們可能還是會做一個折衷，因為不可能詳細到做逐字稿，那實在是太累了，行政成本太高了，但是我們有對個別委員做記

錄、摘要，另外做一張表，也是在網頁底下，也許我們把它組合起來，讓各位在看會議記錄的時候，同時可以看到附件。就是個別委員們的各別意見的匯整，那也是一樣就聯結到比較高的頁面層次，讓大家比較容易查詢。那大概是這樣，我能回答的大概是這樣，謝謝。

蔡副校長[01:46:37]

好，謝謝。可能同學還有很多的意見，沒有關係，我們請同學提書面意見，因為兩點鐘我要上課的關係，我必須要趕去上課，教務長也要去接待大陸來的訪客，同學可否用書面意見提出？我們來書面回答您，可不可以？要不然就請您保留到下一次5月29號，我們還有一次公聽會，也是中午時間，可不可以？好不好？最後，我要再聲明一次，學校沒有預設立場（同學：你可以當場詢問一下在場的人的意見嗎？看有哪一些人支持？有哪一些人反對嗎？）我會把今天所有同學的意見整理出來，併同5月29日同學的意見送校務會議討論。謝謝同學今天的出席，我們歡迎5月29日同學能夠更踴躍來參加。再次謝謝各位，謝謝。同學如還有意見，請用書面提出，我們會用書面回答您，謝謝。

教務處 劉千鳳[01:47:45]

如果同學有書面意見的話，可以麻煩您交給我，謝謝。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蔡連康	蔡連康
教務處	詹志禹	詹志禹
主計室	魏如芬	魏如芬
主計室	蔡繡如	蔡繡如
人事室	羅淑蕙	羅淑蕙
財務小組	徐聯恩	徐聯恩
學務處生僑組	盧翠婷	盧翠婷
學務處生僑組	施安鐘	施安鐘
職涯發展中心	林宗憲	林宗憲
身心健康中心	王淑鈴	王淑鈴
圖書館採編組	譚修雯	譚修雯
教學發展中心	曾守正	曾守正
教務處	劉千鳳	劉千鳳
技研中心	盧世坤	盧世坤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線上報名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廣電系	游雅茜	游雅茜
中文系	李珮穎	
哲學系	曹祐嘉	
民族系	任君翔	任君翔
統計系	蕭主安	
新聞系	徐榆涵	
會計系	楊雁婷	楊雁婷
財政系	陳明鴻	陳明鴻
外交系	葉家蓁	
財政系	林孟蓉	
社工所	蔣瀚霆	
斯語系	周冠汝	
新聞系	簡鈺璇	簡鈺璇
法律系	廖珊儀	廖珊儀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線上報名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阿文系	陳信宇	
心理系	蔡懷文	蔡懷文
阿文系	蔡宗穎	
民族系	呂芝宇	呂芝宇
地政系	翁詩婷	翁詩婷
國貿系	林易萱	
韓文系	林家寶	
財政系	林奴蓁	
財管系	周行一	周行一
歐文學系	曾維宏	
韓文系	黃卉萱	
會計系	王品璇	
人事室二組	陳怡君	陳怡君
外交系	鍾一萌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線上報名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歐文學系	謝宜甄	
勞工所	張修齊	張修齊
心理系	王心思	
政治系	官世峰	
勞工所	辜郁哲	辜郁哲
社會系	高若想	高若想
社會系	林奕志	林奕志
勞工所	王志豪	
法律系	黃皓芸	黃皓芸
政治系	雷 瑀	
社會系	林育萱	
哲學系	王顥勳	王顥勳
勤益科大	施慧敏	施慧敏
新聞系	陳脩云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線上報名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
金融系	林秀泓	林秀泓
歐文學系	陳念宜	陳念宜
政治系	唐伯亨	
國發所	謝任翔	謝任翔
新聞系	毛禹涵	毛禹涵
新聞系	陳貞雅	陳貞雅
哲學系	馮琪茵	馮琪茵
國貿系	張家閔	張家閔
廣告系	邱韋華	邱韋華

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
第一次公聽會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現場報名人員：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水大學報	鄭文龍	教務處	林心斌
社會所	吳昭儒	法律系	周任公
廣告系	楊維哲		
新聞系	鄭錦隆		
如圖	李維新		
外文三	蔡法穎		
	蕭煒庭		
圖書館	李珮亭		
新聞系	呂欣		
電算中心	朱慧平		
統計系	許自良		
會計系	陳慶謙		
政治二	魏豫豪		
折二	林慈媛		